

##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665,277元，由47,665,27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47,665,277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47,665,277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和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

---

## 股 本

---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和[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遵循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此等轉換和[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和程序。若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和[編纂]將需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本公司已就全部47,665,277股未上市股份申請辦理「全流通」，並按中國證監會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所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47,665,277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流程已於[•]完成，且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基於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申請。

於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經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擬進行的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登記，且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後方能作實。經轉換股份於[編纂]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

## 股 本

---

### 於[編纂]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可轉讓。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